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73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17.43%)的除收益权、处分权之外所享有的所有及任何股东权利委托给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

●天津盛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736,904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裕嘉泰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天津盛鑫和中裕嘉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中裕嘉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明。

●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李明通过《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已明确将承担天津盛鑫对上市公司可能/或已经产生的负债所对应的补充补偿责任。

●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天津盛鑫所持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后终止。在委托期限内,若天津盛鑫被动减持股份的,剩余股份继续委托中裕嘉泰行使,若天津盛鑫主动减持股份的,应提前告知中裕嘉泰,中裕嘉泰及中裕嘉泰指定的关联方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重大风险提示:

● 本次表决权委托无对价,委托表决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存在涉及司法拍卖的风险,本次事项仅为表决权委托安排,后续受让股份需通过参与司法拍卖,但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价格时间及是否推进均难以预计,受托方存在无法受让公司控股权的风险;

●天津盛鑫与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外,没有包括交易对价、公司业务结构、生产经营结构以及人员安排的其他协议、约定安排或默契;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盛鑫与中裕嘉泰于2021年5月25日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101,736,904股除收益权、处分权之外所享有的所有及任何股东权利委托给中裕嘉泰,中裕嘉泰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101,73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详细情况如下:

一、受托方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2B36C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2021年5月17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2666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零售化妆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方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Q7943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1-05

营业期限: 2015-11-05 至 2045-11-04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十经路九号A303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通讯设备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焦炭、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纺织原料、初级农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甲方(委托方):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十经路九号A303

法定代表人:韩越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2666

法定代表人:李明

1、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600462.SH)101,736,904股股份(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2、甲方特此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乙方行使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甲方作为公司的股东除收益权、处分权之外所享有的所有及任何股东权利("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大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以及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2)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代表甲方签署有关股东大会参会、表决文件;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

(3)行使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一切事项,表决权按照受托人的自主意愿行使;

(4)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公司董事、监事等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的人员的选举/罢免等议案,按照受托方的自主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5)签署与行使上述权利相关的股东决议书及任何其它需以股东名义签署的文件;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3、甲方确认,除受托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以外,其将承担因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时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甲方签署的文件。

4、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出具的与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关的所有授权委托协议均不可撤销地予以撤销,甲方特此保证不会就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行出具任何授权委托文件。本协议及被其授予的与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力、权利或是利益是不可撤销的。

5、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之后,无论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发生何种变化,其都将授权受托方行使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且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自行行使委托权利。甲方确认,本委托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之委托,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任意行使在九有股份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得将该股东权利再委托给任何第三人行使。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股东大会议案,乙方可听取甲方意见,但乙方有权以其意愿自主投票并将投票结果告知甲方,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但若因监管机关或公司经营管理需求需甲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签章工作。甲方应就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

6、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除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处分权。本协议项下,甲方所持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7、授权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等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方,本协议下的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该等产生的股份。

8、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乙方自身过错所导致的除外。

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所持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后终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在委托期限内,若甲方被动减持股份的,剩余股份继续委托乙方行使,若甲方主动减持股份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及乙方指定的关联方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下列事项之一发生时终止:(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2)甲方失去受托股份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从而导致丧失公司控制权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3)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承诺、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公司或乙方利益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中裕嘉泰通过表决委托的形式取得对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除收益权、处分权之外所享有的所有及任何股东权利。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中裕嘉泰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委托方/受托方	表决权委托前表决情况		表决权委托后表决情况	
	直接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
天津盛鑫	101,736,904	17.43	-	-
中裕嘉泰	-	-	101,736,904	17.43

实际控制人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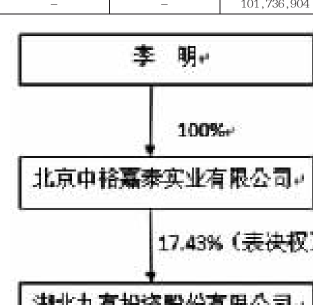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中裕嘉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101,73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明;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表决权委托无对价,委托表决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存在涉及司法拍卖的风险,本次事项仅为表决权委托安排,后续受让股份需通过参与司法拍卖,但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价格时间及是否推进均难以预计,受托方存在无法受让公司控股权的风险;

2、天津盛鑫与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外,没有包括交易对价、公司业务结构、生产经营结构以及人员安排的其他协议、约定安排或默契;

七、备查文件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明先生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承诺情况

2021年5月26日,原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有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先生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原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出具《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确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损失金额低于承诺金额,现李明将根据《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对公司全部承担补偿责任,使公司在接受补偿后承担的损失金额最终不超过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明细表中担保本息的20%,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上述补偿责任承担由李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独立实施,与天津盛鑫不存在权利、义务上的关联。上述补偿责任承担后,李明和/或李明指定的其他承担方不对公司以任何方式进行追偿或寻求任何补偿。今后,李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公司的独立完成的任何支持和帮助事项与天津盛鑫没有任何关系。

二、李明先生已依据《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及相关文件对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相关情况

1、2020年11月30日,李明与公司(原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盛鑫、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弘城")签署了《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主动承担应由公司承担的担保损失的80%部分。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在河北弘城认购九有股份股票交易完成后,如天津盛鑫未能按照《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确保九有股份实际承担的损失金额低于承诺金额,河北弘城及李明将应九有股份的要求自行或接受天津盛鑫的指定,根据《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对九有股份承担补充补偿责任,使九有股份在接受补偿后承担的损失金额最终不超过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明细表中担保本息的20%,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其中,河北弘城及李明将保证以资金或资产的形式在2021年度向九有股份补偿上述补偿金额的50%,在2022年度向九有股份补偿上述补偿金额中剩余的50%。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担保补充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2021年4月27日,李明与公司、天津盛鑫、河北弘城签署了《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之二。对原《补充协议》第1条进行了变更,变更如下:

原《补充协议》第1条为:

补偿义务的补充承担

各方同意,在河北弘城认购九有股份股票交易完成后,如天津盛鑫未能按照《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确保九有股份实际承担的损失金额低于承诺金额,河北弘城及李明将应九有股份的要求自行或接受天津盛鑫的指定,根据《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对九有股份承担补充补偿责任,使九有股份在接受补偿后承担的损失金额最终不超过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明细表中担保本息的20%,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其中,河北弘城及李明将保证以资金或资产的形式在2021年度向九有股份补偿上述补偿金额的50%,在2022年度向九有股份补偿上述补偿金额中剩余的50%。

现变更为:

各方同意,如天津盛鑫未能按照《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确保九有股份实际承担的损失金额低于承诺金额,河北弘城及李明将应九有股份的要求自行或接受天津盛鑫的指定,根据《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对九有股份承担补充补偿责任,使九有股份在接受补偿后承担的损失金额最终不超过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明细表中担保本息的20%,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其中,河北弘城及李明将保证以资金或资产的形式在2021年度向九有股份补偿上述补偿金额的50%,在2022年度向九有股份补偿上述补偿金额中剩余的50%。河北弘城、李明实际承担补充补偿责任后,可向天津盛鑫进行追索。

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做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签订担保补充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3、2021年4月27日,李明与公司、天津盛鑫、河北弘城和张娇、张星亮共同签署了《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之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根据《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关于<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之二》,张娇和接受李明的指定,向公司捐赠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1楼4层506房的房产一套;张星亮接受李明的指定,向公司捐赠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枫露苑三区51号-1至3层全部的房产一套。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目前,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3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担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事宜所涉及的张娇持有的位于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1号楼4层506、张星亮持有的位于通州区枫露苑三区51号-1至3层全部商品房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35号,公司本次拟受赠房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67.07万元。如2021年5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各方将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上述资产的权属变更完成后,李明先生承担补偿责任的金额将达到人民币5,867.07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的相关担保损失为人民币8,813.57万元,承担方承诺分两年承担补偿责任,即2021年承担50%(人民币4,406.78万元,下同),2022年承担50%。上述受赠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变更登记后,李明先生将提前完成承诺的事项,2021年度完成金额将超过原承诺金额的133.14%。鉴于李明先生过往对公司的贡献以及对公司承诺事项的守信情况,公司有理由相信李明先生能够完成补偿责任。

除了以上已经做出的努力之外,为了更好的帮助和支持公司,天津盛鑫向李明主动提出将其股东表决权委托给李明控股公司。李明同意受托其股东表决权,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从而有效推动公司改善治理,并发挥自身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九有

股票代码:6004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2666

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十经路九号A303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九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ST九有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将其持有的ST九有101,736,904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行使,李明先生成为ST九有的实际控制人。盛鑫元通目前持有的ST九有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若盛鑫元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ST九有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ST九有、九有股份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裕嘉泰	指	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盛鑫元通	指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春晓金控	指	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弘城控股	指	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将至发展	指	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101,736,904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3%,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中裕嘉泰与盛鑫元通于2021年5月25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2666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2B36C3T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7日
经营期限	2021年5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零售化妆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明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2666
联系电话	010-8518194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十经路九号A303
法定代表人	韩越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Q7943A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05日至2045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通讯设备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焦炭、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纺织原料、初级农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十经路九号A303
联系电话	022-255002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裕嘉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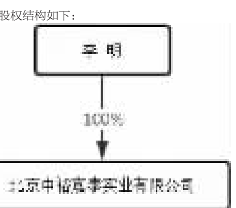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鑫元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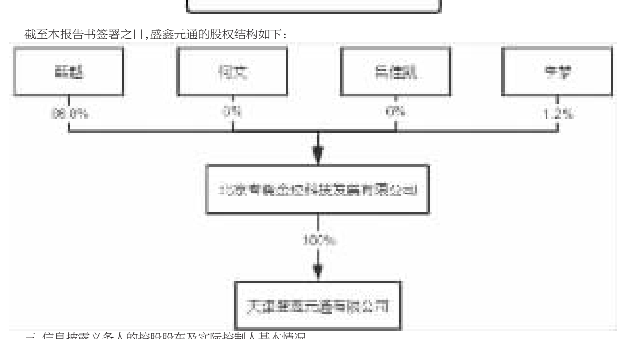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明先生持有中裕嘉泰100%股权,为中裕嘉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828198607******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26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李明先生曾任北京汉邦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九秒闪游(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EO、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9miao.com事业部负责人、北京将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EO、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春晓金控持有盛鑫元通100%股权,为盛鑫元通控股股东,春晓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11号楼6层7B07
法定代表人	韩越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6KJEXB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6月28日至2066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韩越持有春晓金控86.8%股权,为盛鑫元通实际控制人,韩越基本情况如下:

韩越,男,19**年出生,曾任职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春晓汇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现任春晓金控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9月26日,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执行逮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将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8589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	43.93%
2	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50.1702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动漫设计;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	24.12%
3	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4	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91.323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中裕嘉泰为新设立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暂无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明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秦皇岛市	无
2	张天懿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

九、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盛鑫元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1,736,904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裕嘉泰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盛鑫元通和中裕嘉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当前内外面临较大的困境,贷款逾期、涉多起诉讼,实际控制人韩越无法正常履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从而有效推动上市公司改善治理,并发挥自身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控股的弘城控股已与ST九有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ST九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60,000,000股,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李明先生控股的弘城控股已与ST九有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ST九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60,000,000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筹划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2021年5月24日,中裕嘉泰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盛鑫元通于2021年5月25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盛鑫元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1,736,904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盛鑫元通,实际控制人为韩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17.43%股股份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明。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25日,中裕嘉泰与盛鑫元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1、甲方将其持有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462.SH)101,736,904股股份(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2、甲方特此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乙方行使中国法律法规和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甲方作为公司的股东除收益权、处分权之外所享有的所有及任何股东权利("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大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以及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2)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代表甲方签署有关股东大会参会、表决文件;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

(3)行使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一切事项,表决权按照受托人的自主意愿行使;

(4)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公司董事、监事等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的人员的选举/罢免等议案,按照受托方的自主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5)签署与行使上述权利相关的股东决议书及任何其它需以股东名义签署的文件;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3、甲方确认,除受托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以外,其将承担因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时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甲方签署的文件。

4、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出具的与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关的所有授权委托协议均不可撤销地予以撤销,甲方特此保证不会就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行出具任何授权委托文件。本协议及被其授予的与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力、权利或是利益是不可撤销的。

5、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之后,无论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发生何种变化,其都将授权受托方行使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且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自行行使委托权利。甲方确认,本委托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之委托,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任意行使在九有股份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得将该股东权利再委托给任何第三人行使。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股东大会议案,乙方可听取甲方意见,但乙方有权以其意愿自主投票并将投票结果告知甲方,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但若因监管机关或公司经营管理需求需甲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签章工作。甲方应就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

6、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除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处分权。本协议项下,甲方所持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7、授权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等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方,本协议下的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该等产生的股份。

8、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乙方自身过错所导致的除外。

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所持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后终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在委托期限内,若甲方被动减持股份的,剩余股份继续委托乙方行使,若甲方主动减持股份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及乙方指定的关联方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下列事项之一发生时终止:(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2)甲方失去受托股份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从而导致丧失公司控制权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3)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承诺、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公司或乙方利益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盛鑫元通持有的上市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0,17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份的17.42%;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01,736,90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并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使上市公司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月内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提供公关营销服务,主要以事件传播为核心,面向各个行业提供包括事件管理、媒介推广、危机公关、广告传播等市场营销活动及传播,以专业的策划及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营销咨询顾问服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将至发展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社交媒体营销及互联网广告,重点在互联网社交自媒体流量广告领域,主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有广告营销服务、游戏运营服务、软件开发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的公关营销业务中少量线上广告营销业务与将至发展的互联网广告业务之间具有一部分类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以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为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存在类似性,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予以解决,以避免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3、如与上市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若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包括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明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7日,李明控股的弘城控股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60,000,000股,认购金额为29,600万元。

(2)2020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阳")与李明先生签署了《现金赠予协议书》,李明先生无偿向中广阳捐赠现金人民币3,000万元。

(3)2020年4月24日,盛鑫元通出具《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上市公司若因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担保承担还款责任而受到直接经济损失,损失金额超过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本息的20%部分,由盛鑫元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补偿给公司。

弘城控股、李明与盛鑫元通于2020年11月30日、2021年4月27日签署了《关于<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如盛鑫元通未能按照《承诺函》确保九有股份实际承担的损失金额低于承诺金额,河北弘城及李明将应九有股份的要求自行或接受盛鑫元通的指定,根据《承诺函》对九有股份承担补充补偿责任,使九有股份在接受补偿后承担的损失金额最终不超过润泰供应链贷款担保明细表中担保本息的20%,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其中,河北弘城及李明将保证以资金或资产的形式在2021年度向九有股份补偿上述补偿金额的50%,在2022年度向九有股份补偿上述补偿金额中剩余的50%。河北弘城、李明实际承担补充补偿责任后,可向盛鑫元通进行追索。各方承诺,上述补偿责任承担后,承担补偿责任的任何一方均不对九有股份以任何方式进行追偿或寻求任何补偿。

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与盛鑫元通、弘城控股、李明和张娇、张星亮共同签署了《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之补充协议之三》,李明指定第三方张娇将其合法持有的房产、张星亮将其合法持有的房产代李明先生无偿赠与公司。本次受让房产的确认价值为人民币5867.07万元。

弘城控股、李明通过上述协议约定已明确将承担盛鑫元通对上市公司可能/或已经产生的负债所对应的补充补偿责任。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本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ST九有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ST九有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李明

2021年5月26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 牟佳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光顺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5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李明

2021年5月26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做出的承诺;

7、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CT1001号
股票简称	ST九有	股票代码	6004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富力城D区55号楼12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1,736,904股 变动比例:17.4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5月25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不涉及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少量线上广告营销业务与将至发展的互联网广告业务之间具有一部分类似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相关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李明先生控股的弘城控股拟认购ST九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60,0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不涉及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李明

2021年5月26日

关于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5年地债
基金代码	15997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1年5月2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连续40个工作日不满 200 人,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不满 200 人,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5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158,938.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15,893.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5月31日
除息日	2021年0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6月0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5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6月0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6月0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5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381,995.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38,199.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5月31日
除息日	2021年05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6月0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05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06月0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6月0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7日